**一次性医用连体防护服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尺码** | **数量(件)** |
| 1 | 一次性医用连体防护服 | M码 | 400 |
| 2 | 一次性医用连体防护服 | L码 | 900 |
| 3 | 一次性医用连体防护服 | XL码 | 1100 |
| 4 | 一次性医用连体防护服 | XXL码 | 300 |

★2.符合GB 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标准，通过药监局认证。

★3.样式：由帽子，上衣，裤子组成的连身式结构,服装缝线链接处，均有密封胶条密封设计，拉链外门襟处，同样具有密封胶条密封设计。

★4.产品具有高效过滤防护、结构紧密的材料，能够有效阻隔液体和颗粒物，其表面抗湿性达到4级(GB/T4745/1997)，抗合成血液穿透达4级。

▲5.产品满足灭菌级别。

▲6.产品具有阻菌、阻燃、防静电能力。

7.产品具有透气性好。

8.产品尺寸为标准尺寸。

9.产品具有很强的耐久度、柔韧度。

10.产品满足1件/袋的独立包装。

11.生产日期为验收当日的三个月内。

**二、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1、中标人需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全部产品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质量合格说明。中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强制性规定。

4、采购人在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产品缺陷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无条件退货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基于维护自身声誉先行代垫的，可向中标人追偿。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100%货款。因中标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采购人因财务审批等流程，导致可能迟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 **售后服务要求：**

1.保质期内，因生产技术造成产品批次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

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五）验收标准：**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卖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验收要求，第三方验收合格（参数符合性检测）并出具书面证明，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原厂及中文操作手册等。

d、凡属于计量器具的设备，都必须具备合法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合格报告。

e、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卖方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f、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卖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买方组织检测合格后。

**（六）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